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調整公車票價時，為改善公車營運及加強公車汰舊換新，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臺北市公車票價調整方案修正案」議決事項第七項：「票價調整後規定其中十一·八%專戶提存作為車輛汰舊換新之用」，擬訂「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以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四九七八〇號令發布實施。
- 二、本辦法實施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另依據市議會八十年一月三十日議交字第七二一七號函審議「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畫」但書規定：「公民營逾齡公車年限達八年以上者，應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全部報廢。」之意旨，規範公車使用年限為八年，超過八年應予汰換，並規定公車車齡超過八年之牌照吊扣規定，且列入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項目計分，督促公車業者依限汰舊換新車輛。
- 三、現行公車業者均為民營業者，公車業者購置新車輛已由各公車業者自行依財務狀況調配，並已規範八年汰換年限，原「臺北市公民營公共

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規定公車業者提存準備基金以汰換車輛，現況已無運作，本辦法無存在之必要性，故擬廢止「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

四、「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及本府七十九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四五二〇四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併予敘明。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